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22〕16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54号建议的答复

邹亚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您客观分析了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深入剖析原因，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经与周巷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公共卫生管理是保障卫生安全的一项全民性事业，不仅关系着国民的生命健康，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举措。随着医疗水平的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共卫生的管理工作受到民众越来越多的关注。如何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体系，以确保进一步改善基本医疗服务，确保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目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市、镇（街道）、村公共卫生工作一体化发展，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强化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卫发〔2019〕34号）和《慈溪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慈卫发〔2019〕123号）文件精神，我市深化医共体建设，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明确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发展目标，推进医防协同一体化服务模式。我市积极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各医疗健康集团作为责任主体单位，承担整个集团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卫生管理与服务职责，统筹推进集团内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任务管理、考核督导，实行集团总院、分院、村卫生室公共卫生一体化、同质化管理。市卫生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七人民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根据市卫生健康局要求和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对各医疗健康集团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检查等。全市医疗健康集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建立“共同管理、分级指导、协同服务、责任同担、效益共享”的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模式，提升全市整体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2009年开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即政府出资，由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健康体检、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服务，经过多年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过去重诊疗轻公卫的局面，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目前，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独立，根据《关于调整全市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慈编委〔2021〕34号）和《关于慈溪市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分配方案备案的函》（慈卫函〔2021〕21号）文件，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拥有独立编制数87人。鉴于目前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运行模式，特别是疫情形势下，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班子积极探索独立建设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能性，并与周巷镇人民政府积极磋商，正在讨论论证独立设置的可能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汲取您的建议，积极与周巷镇人民政府、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沟通，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汇报，加快推进周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设置事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胡　琼
　　联系电话：63821185